



協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主辦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銀香港第五十六屆體育節 - 龍舟比賽

賽事通告
2013年1月11日公佈

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協辦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中銀香港第五十六屆體育節 - 龍舟比賽，將於2013年4月7日(星期日)於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城門河舉行，詳情如下：

- 日期：** 2013年4月7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地點： 新界沙田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近碧濤花園第三期)
賽程： 國際小龍(12人)200米
截止報名日期： 2013年3月7日(星期四)，以郵戳及交妥所有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為準。
 報名一經確認，費用恕不退還。付款收據將於領隊會議當天派發。
 (報名予以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過期提交及更改
資料行政費：

費用	項目
每名賽員\$100	2013年3月15日至24日提交或更改賽員相片或資料
每名賽員\$200	2013年3月25日至4月1日提交或更改賽員相片或資料
每名賽員\$400	2013年4月2日至比賽日提交或更改賽員相片或資料

競賽條例及規則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撮要第一版(2011年3月1日第二版)，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hkdba.com.hk>。

**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賽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

賽事形式

詳情將在領隊會議中公佈。



協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主辦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銀香港第五十六屆體育節 - 龍舟比賽

競賽項目、組別、參賽資格、賽程及費用

國際小龍 (12 人) 200 米		
組別	參賽資格	每隊參賽費用
公開組	12 歲或以上，性別不限。	投票會員 \$800- 非投票會員 \$1,200-
女子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歲或以上。 ▪ 所有划手必須為女性，舵手及鼓手除外。 	
混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歲或以上。 ▪ 最少有 4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6 名女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商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歲或以上，性別不限。 ▪ 所有划手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機構的全職僱員。 ▪ 請提交各賽員之職員證副本。 	投票會員 \$1,200- 非投票會員 \$2,000-
大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歲或以上，性別不限。 ▪ 所有划手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大專的學生(最少就讀一個月或於本學年畢業不超過三個月)。 ▪ 請提交各賽員之學生證副本。 	投票會員 \$400- 非投票會員 \$650-
大專女子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歲或以上 ▪ 所有划手必須為女性，舵手及鼓手除外。 ▪ 所有划手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大專的學生(最少就讀一個月或於本學年畢業不超過三個月)。 ▪ 請提交各賽員之學生證副本。 	
青年 U23 組	未滿 23 歲，性別不限。	
少年 U18 組	未滿 18 歲，性別不限。	投票會員 \$240- 非投票會員 \$480-
元老組	40 歲或以上，性別不限。	投票會員 \$800- 非投票會員 \$1,200-

* 所有賽員年齡以比賽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計算。

** 所有投票會員報名優惠，其參賽隊伍名稱必須包括存有會員登記名稱。



協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主辦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銀香港第五十六屆體育節 – 龍舟比賽

本賽事附例

- 1) 所有賽員必須為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13 年度賽員註冊證，並於比賽日將賽員證掛在頸上，方便工作人員核對身份。
- 2) 國際小龍：全隊最多 20 人 (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 10 名及後備賽員最多 6 名)。
- 3) 領隊或教練：可兼任鼓手或舵手，但必須於賽員登記表內填妥所擔任的崗位。
- 4) 後備賽員：包括划手、鼓手、舵手，均必須符合參賽組別的身份及年齡限制。
- 5) 每間機構的參賽項數不受限制。
- 6) 每名划手、鼓手、舵手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若同名隊伍分隊(A、B 隊)，亦作不同隊伍論)。
- 7)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 8) 所有賽員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並於比賽當天出示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正本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 9) 商行組、大專組及大專女子組必須將賽員身份聲明書及職員證／學生證副本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並於比賽當天出示有效職員證／學生證正本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 10) 賽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5.2 項規定。
- 11)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 12) 任何隊伍或及賽員／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
- 13)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

獎項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及獎牌 20 面。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 1)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六時正，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2)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賽事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 3)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協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主辦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銀香港第五十六屆體育節 - 龍舟比賽

報名程序

日期	事項
2013年3月7日(星期四)	截止報名
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晚上7時正	線道抽籤 歡迎各隊伍派代表出席。 地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號會議室
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晚上7時正	領隊會議(公佈比賽規則、賽事形式及各項比賽安排) 地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5-7號會議室 領隊會議將不獲另行通知，請所有隊伍領隊務必出席。 如隊伍缺席領隊會議，其對領隊會議上公佈之一切事項有任何意見及賽事上訴概不接受。
2013年4月7日(星期日)	比賽日

報名辦法

稍後公佈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2504 8332

傳真：(852)2577 1873

網址：www.hkdba.com.hk

電子郵箱：hkdba@hkolympic.org